

中華民國史料長編初稿
廿四年一月

幹事兼代茅祖仁任蔣逸雪編

新學社

PDG



中華民國

頒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公布中華民國刑法及刑罰訴訟法（均見一六三〇）

頒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行政公債條例（見一六三一號公報）

考試院人員錄用出

黔軍克○費平

二日財政部發行精鹽行銷四法

中國之民黨中央候補執委兼魯省委員張莘村通刺頒布

三日何應欽○奉化

四日修正空軍之法律任官條例第四第五兩條之文（見一

六三一號公報）

匪蕭克賀龍兩股竄大庸

日本之初投滿洲也。我游擊軍隊時出藏龍，敵震懾不自
用處對華政策。開會時問，計達二日，國防廳祕，其主要
要，因以

方針為改，且今後對偽滿經濟與華北問題，關於對偽滿政策，

乃以既。新既久，社會相安，至是更以

何因治安第一團，其經濟第一團，其具縣工作部

為因偽新條約之訂立及日偽經濟會議之實現，其要綱

為

中日偽經濟集團

中樞

以滿鐵為其組織，以滿鐵公司為其經濟集團之樞

故應勿依其敗阻，而分散財力，但須仿其為純粹之國策

公司，其於日本經濟方針，先收滿鐵公司，其於日本經濟方針，先收滿鐵公司

丁組鐵一大鐵公司

使吾車四有資源盡入其囊橐中。後

日 擴充情報機關

名爲与

盡國際危機迫於眼前，周東軍及僑
之失列監視傀儡行劫益嚴。

在長春組織日

偽共匪之中央情報宣傳統轄機關。

自營理河東軍內

又定

以爲，應有耳。

機
関。

條石同

思新其侵略

陳宏。

國朝集

讀書初時詳情不可不知

任何消息透露，但根

據各方面考察

10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title page. It contains the title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author "BY JAMES MADISON".

交貨，而在少

(continued)

日方駐華北兵

一任

10

蒙藏委員會委員劉模沈景平于西藏

陳濟棠召開接點會議

匪陷遵義
東也五日軍自左

見四軍匪一陷黔東施秉黃平後，因有所餘慶北

國永除難後，後經追大軍會同黔軍剿擊，西賊

安，自軍匪一軍團在施秉附近被追，兩軍吳奇輝

部圍剿，亦向重慶潰竄，另一部則在餘慶牛場一帶

第一軍團李韞野陸光中兩師，因三軍向龍瓦安，自匪

第二軍團吳奇輝部由鎮遠向施秉黃平線進剿，因陣

元由三總經施洞，向黃平線進攻，五六兩日應經湘黔軍

極學，向歸度石阡北窰，不得遂。

匪折而西北
乃何安造義媚

貴州省志

主席王家烈口授 方由前線馬場坪回貴陽

其矣奇偉抗國材何知童等庸庸計劃，七日朱毛已

渡鳥江，進佔黔北要鎮，遂義，全力散在鳥江兩岸。

之石所麗安与用陽地方點軍侯之担部

師團常備。甲兵軍第六路總指揮薛岳偕第四軍副軍

長陳芝馨參謀長柳善八日上午十時由馬場坪抵省。據

薛云：侯中央軍出齊陵，而止於前方追剿。有方通。

利毛已越過邊義、欲進順川南腹地、重慶口震下、應

予元汝五百元之匯水，各銀行據因而停止匯兌，川人之

半條訂舉而知。(見國同國報十二卷三期)

葡西大利和國

法義協定簽字于羅馬

頒

八日國空軍之佐佐任准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見一六三四號)

外匯平市委員會由香港購銀二千萬元(定上海)

自向銀同銀票者我國金融界立於無法應付之勢因

利生提為

價，我國現洋日見減少

美國白銀幣策不愛之故，銀價看漲(常)其現洋，以圖

所者已

厚利。去年上海一埠流出銀達二萬萬元以上。白銀年國為

界帳目，例須清

居，商白銀，故市面銀幣不敷，銀根奇緊，平市外匯委

委員會，乃拋去金(二萬)八百餘條，向香港購現洋二千

以商

萬久，港市之急。以此可以救濟，由銀價較高的香港

運入現銀，運到銀價，我低之上海，依圖應算計算，損失在二百五十萬以上，（見圖同因招十二期）

九日何應欽與東... 赴晉... 錫山...

胡適... 請... 不果。

陝西三邊天主堂... 協定...

管理陝西三邊天主堂教產協定全文

既云香港人邀之演講，因言廣東為古南越地，開化極早，學士聞之，疑其託已，遂起評責，詆毀，詞勝不報，亦不果。

第一條：所有劃分漢蒙界線以南，可耕之地，由天主堂讓賣，與當地漢族農民，其非可耕地，可耕地之無人承買者，均無償轉交各縣政府，作為官義。人民領買後，復向縣政府登記稅契。以附近非教產農民習慣上何不稅契，則

時廣東... 胡適... 陝西... 天主堂...

陝西... 天主堂...

橫額隸于漢省地
橫額屬于漢人
漢人之貧苦者往往
賃其地而耕食焉
初拳匪以仇教相攻
召北方凡靡靖邊
知小橋畔鎮有法
蘭西人所設天主堂
凌辱漸民國人習
教者藉外勢以
恣橫閭閻積怨
久矣。玉皇蒙人
戕害教士二人教民
十人可憐憤迫和議
成賠款十餘萬元蒙
人得不能致鉅金主
乃於三三三治長城
外六十里之地皆割
予天主堂十八年五

稅契一層可允暫緩，俟為秉公理附送非教產一般農民稅
契之時，同時奉辦。

第二條：漢蒙界線以北地數（該界線之位置係一方面遙班
伊克之立爾與白泥井兩平原間方沙山南面之斜坡，另一
面遙班里拉什利而界內與賓紀于托拉蓋臘堡相接，直
抵大海子湖南岸，又一面遙班推子梁平原北面沙山南界，
再取東走，方向直趨石底河渡口），應用天主堂直接與
蒙旗官所接洽，經商定該蒙旗官之居留及建設，連
同蒙旗教民之居留及安定，確有如何保障後，蒙旗情
願將所有權無償轉歸蒙古居民，但所有權轉歸之後，

以逾期仍歸於我，
清德宗光緒二十
年事也。迄中華
國八年，期滿，陝
省向其地荒
冬，置不問。十六
年，我政府化被
余亂，邊民紛起
以當地，幾經交
涉，乃於二十四年一
月九日由其駐留
及主教石揚休與
以行歸地，移住十
四，而懸期已十六
載矣。

天主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函報縣政府，轉呈省改，府備
案。

第三條：此次讓賣，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期于最短期間完成之。

第四條：讓賣完成後，天主堂所指契約之有誤部份，只限於
天主堂本身建築及其慈善機關，連同一切附屬，例如院
落花園等所佔之地皮，天主堂應先將此項有誤部份繪
具詳圖，加以說明，呈陝西省政府備案，以備核奪。至於
原有契約中已經讓賣及無誤轉交之部份，根據此項協定
之條約，完全失效，不因將來蒙地方法而受任何影響。

第五條：徵收地價之標準，旱地、無偏其現為耕種者或已經建築及園用者，每畝自一角至二角。即每畝自十元至二十元、水地每畝自一元至四元，即每畝自一百元至四百元。

第六條：農民領買登記後，須遵照中華民國人民宅糧佃稅章章辦理，但縣政府仍當審察當地特殊情形，所有凶歉減免辦法，對於農民非稅民同等待遇。（此附道非教產農民習慣上向不納料，則可免暫緩納料，應俟將來辦理附道非教徒一般農民納料之時，同時舉辦。）

第七條：為增多農民人數起見，應限制每家領買畝數，

以防兼并。水田每家不過頃，旱田每家不過五頃，宗室
在於化營為實。

第八條：天主堂鄭重聲明，願將收入之地價全數繼續用
之當做天主教會所立之公益及教育事業，三分之一成歸
公益，三分之二成歸教育，一切遵照中華民國所頒教育
宗旨及社會事業章則辦理。由公署派員或主權機關
監督之。

第九條：在天主堂產業讓賣實行期內，陝西省政府、
傳派員及親赴當地查核，並協助之。

第十條：關於八里河水利事項，俟此次商定後，所有業經

取得灌溉之地款，應允其照例定期放水。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一月九日。陝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所長周學昌，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靳志，駐寧夏主教石揚休。

附陝西省政府訓令

案查十六年十月間，據定邊縣呈請據安邊堡公民代表田寶箴等呈請索還侵地，並稱內蒙與該縣舊圍以長城為界，但自清康熙以來，歷年久，內地人民生齒日繁，墾殖土著，漸與蒙人同化，遷移此外，以畜牧採樵為生，不計其數，蒙王歲收水草牛銀錢文為數甚多。但

蒙王德時恐漢民租地不多，示以限制，許長城以沿外
邊二十里內，漢民得永遠租種畜牧，羊佃水草錢，撥牛一
對出租錢若干，故謂之牛犊。至光緒二十六年，蒙應倡
亂一仇教，蒙民^{受此}響應，戕傷該地法國傳教士一人及教民十
人，次年和議告成，法使提起交涉，結果定賠款十餘
萬之，蒙人賠款現銀不足，許以割地，竟將漢民所租
六十里以內之地割讓與靖遠縣小橋畔天主教堂，和約
所載定期十八年，由是沿邊二十里之內，所居之漢民頓
失其地，無可奈何，只得仍入內地，以當年之實在情
形也。失地以後，漢民生計日蹙，而教產得此割地，只許